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7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二〇二五年股东大会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二五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05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0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0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9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0 月 29 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9 号中成集团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香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签订〈财资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

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逐项表决，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上述议案 1 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2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参加会议，持股东账户卡或托管股票凭证及个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3、登记地点：

（1）现场登记：公司证券部

（2）传真方式登记：传真：010-64218032

（3）信函方式登记：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9 号 邮政编码：100011

4、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泱博、尚巾

联系电话：010-81163993，传真：010-64218032

电子邮箱：complant@gt.cn

邮政编码：100011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明确投票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香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签订<财资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应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授权指示以“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2、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

日 期：

受托人：

日 期：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151。

2、投票简称：中成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 年 11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5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